

证券代码：300296

证券简称：利亚德

公告编号：2016-008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2月23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16年2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各位董事确认收到各项会议文件。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表决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军主持，经与会董事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逐项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要求，公司分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制定了填补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要求，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文）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 号文）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制订了《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的议案》

与制定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时相比，近期 A 股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动，原定融资规模可能会大幅稀释公司现有股东股份份额，降低融资规模有利于减少对现有股东所持份额稀释，以及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收益的摊薄。公司与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利国创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文化产业投资公司，并以文化投资公司为主体主要采用 PPP 模式实施文化旅游演艺项目，该项目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4.80 亿元。目前，文化产业投资公司拟实施的具体 PPP 项目进展不一，项目资金投入时间周期较长。基于上述因素，为保护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经过审慎判断，决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进行调整，设立文化产业投资公司不再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期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及其他方式自筹资金对实施该项目。调整后的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收购 PLANAR 公司 100%股权	100,374.67	100,000.00
2	LED 应用产业园扩产项目	4,208.77	4,200.00
3	LED 国际产业园建设项目	3,384.28	2,300.00
4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369.97	4,300.00
5	研发中心创新项目	2,000.00	2,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37,200.00	37,200.00
合计		151,537.69	150,000.00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因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金额、募投项目等事项进行调整。根据上述内容和最新进展情况，公司董事会对《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相关修订内容，修订完成《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因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金额及募投项目等事项进行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修订了融资规模，更新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内容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

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3 日